杭州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**一、科普场馆类**

科技场馆类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1.有专用参观场所。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，应设立容纳50人以上的报告厅、教室、影视厅等活动场。

2.有互动体验类展品。除常规科普展品外，综合性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60%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，专业科技馆应有数量不少于总展品20%可供观众演示、体验、互动的展品，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品，展品、展项总完好率保持70%以上。

3.有场馆科普教育网站。科普教育网站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低于3-5篇文稿或图片。

（二）开放接待

1.常年对外开放，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。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，年接待参观人数不少于30000人次。

2.在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（三）经费投入

1.设有专项科普经费。由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资金应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。

2.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10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科普队伍

1.有专门的科技场馆领导机构，单位建立的科技场馆，其正职应由该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担任。

2.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，并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。

3.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。

（五）科普活动

1.经常性开展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2.积极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4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3.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6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4.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，打造云上展厅。

5.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6.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。

**二、科普场所类**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1.基地具有一定规模、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。其中室外展示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，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，有条件的可建立室内展示区。

2.具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其内容要做到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低于3-5篇文稿或图片。

3.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、解说牌、导览牌等，科普内容科学准确，通俗易懂。

（二）开放接待

1.能常年向公众开放，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。

2.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50000人次。

（三）经费投入

1.有专项科普经费，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。

2.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5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科普队伍

1.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、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，并配有科普专职人员。

2.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；建立长期稳定的志愿者队伍，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。

3.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。

（五）科普活动

1.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2.积极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3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3.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4.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，打造云上展厅。

5.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，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，并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6.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3次以上。

**三、教育科研类**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1.室内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，应设立容纳50人以上的教室、报告厅等活动场所。

2.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并及时更新内容。

（二）开放接待

1.全年开放在60天以上。

2.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5000人次。

（三）经费投入

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3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，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。

（四）、科普队伍

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，并建立10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1.积极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2.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4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3.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，打造云上展厅。

4.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5.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

**四、科普活动站类**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1.室内展示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应设立容纳50人以上的教室、报告厅等活动场所。

2.建立面向公众的基地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其内容应做到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开放接待

1.年开放日应不少于60天。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，平时每周设开放日，接待有预约的团队参观。

2.企业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12000人。

（三）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3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科普队伍

1.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、有较强组织协调查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。

2.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；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（五）科普活动

1.积极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2.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3.开发数字化科普媒介，打造云上展厅。

4.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5.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

**五、主题基地类**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1.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，室外展示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；应设立容纳50人以上的教室、报告厅等活动场所。

2.将科普信息传媒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日程，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10%。

（二）开放接待

年开放日应不少于200天。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活动周期间开放。

（三）经费投入

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基地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10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科普队伍

1.设有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。

2.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或兼职科技辅导员或讲解员。

（五）科普活动

1.积极参加杭州市全国科普日、杭州市科技活动周、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。

2.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3次以上开展的有新意、特色明显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。

3.基地应充分发挥信息传播特色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6次以上。